

莲湖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乙方：西安启典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莲湖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周期

1、服务内容：按照国家及省市文物单位对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工作要求，为莲湖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提供全流程服务，包括项目方案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现场勘查、普查登记表的填报、文物坐标采集、影像资料采集、图纸绘制、阶段性工作汇报、数据平台录入及管理、普查成果报告撰写、日常汇报类文案撰写、简报文案制作等与普查相关的服务内容。

2、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止。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完成本项目工作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成果交付阶段、验收阶段等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及相关要求

1、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 100000.00），乙方完成莲湖区76处不可移动文物资料上传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数据采集软件，甲方签署阶段工作验收单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125000.00），乙方完成全部数据验收汇总、资料整理、工作总结及提交各项交付成果资料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即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元角整（¥ 25000.00）。

2、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效，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的经甲方审核无误的增值税发票，在此期间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兴庆南路支行

账号：313011510000053581

第五条 保密规定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陕西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及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工作，不得篡改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数据，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普查取得的资料，或者将其用于文物普查以外的目的。

2、乙方必须与所有参与文物普查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第六条 普查质量控制

1、普查数据收集阶段：根据国家及省市区有关四普质量规范要求，在普查数据收集阶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数据收集方式、数据收集过程、数据储存设备及相关数据备份等环节进行严格把控，对任何可能导致普查数据瑕疵的潜在因素，进行及时整改和补正，确保普查数据收集的合规性。

2、普查实施阶段：采取四普标准与实际普查相结合，对野外登记、绘图、赋码、数据处理等环节严格进行普查质量把控，对相关单位、专家或者普查单位自检过程中发现的任何普查质量瑕疵，进行及时修改或补正，确保普查过程夯实质量基石。

3、质量抽查阶段：在普查结束后，除了普查单位自查外，配合国家及省市区对普查结果的抽查，查漏补缺，修正普查瑕疵，完善普查漏洞，确保普查质量。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定期核对乙方工作进度，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中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应服务费用，并享有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汇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重大事项，并配合处

理。

4、乙方负责为参与普查工作人员购买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作事故的，乙方自行按照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甲方不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5、接受莲湖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的指导和相关普查监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或工作未按国家省市普查方案要求执行，给甲方造成损失（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乙方对此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不能，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就是否继续履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延期履行合同期限应根据具体情况双方进行协商约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共识，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北院门 159 号

邮政编码：710068

2024 年 12 月 16 日

乙方：西安信典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电话：029-82288800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兴庆南路支行

账号：313011510000053581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
86 号白桦林居阳光谷 14 号楼 1 单元 052 号

邮政编码：710016

2024 年 12 月 16 日